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